

世界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郭运国 张爱萍 译

创造这一奇迹，

全靠一颗不屈不挠的心



甘肃文化出版社

THE STORY OF MY LIFE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郭运国 张爱平 译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美) 凯勒著; 郭运国, 张爱平
译.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4.4
ISBN 7-80608-945-4

I. 假… II. ①凯…②郭…③张… III. 散文—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6757 号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郭运国 张爱平 译

责任编辑: 马映峰

装帧设计: 天地人工作室

出版发行: 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制: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兰州市庆阳路 230 号

厂 址: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清河甲 1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邮政编码: 100012

电 话: (0931) 8454246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90 千字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6.375

印 数: 3000

书 号: ISBN 7-80608-945-4

定价: 16.8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9)
第三章	(21)
第四章	(27)
第五章	(33)
第六章	(39)
第七章	(45)
第八章	(55)
第九章	(59)
第十章	(65)
第十一章	(69)
第十二章	(77)

第十三章	(81)
第十四章	(89)
第十五章	(101)
第十六章	(107)
第十七章	(111)
第十八章	(115)
第十九章	(123)
第二十章	(131)
第二十一章	(141)
第二十二章	(157)
第二十三章	(171)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181)



第一章

第一章

在动手写我的生命历程时，我既紧张又有些担心。要撩开笼罩在我的童年之上的那层厚重的迷雾，我就有种迷信般的犹豫。写自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尽管我想写明幼年时的种种印象，但世事变迁，许多事实和我的想像常常交织在一起。女性描述儿时的经历难免会依靠自己的想像力。有些往事鲜明而生动，有些却早已模糊不清了。而且，童年时的喜怒哀乐大半已经淡忘了，我早年受过的教育中某些重要事件也因为一时的刺激而遗忘了。现在，我只想简要地描述一些对我而言最有兴趣和价值的情节，以免冗长乏味。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e story of my life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阿拉巴马州北部的一个叫做塔斯喀姆比亚的小城镇里。

我的祖先可以追溯到卡斯帕·凯勒先生，他是一位在马里兰州定居的瑞士移民。我的瑞士籍祖先中有一位是苏黎世最早的聋哑人教员，他还写过一本关于聋哑人教育的专著。这和我后来的状况只是一种巧合，总不能因为这样就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吧？

卡斯帕·凯勒的儿子就是我的祖父，他曾在阿拉巴马州开垦了一大片荒地，并在那里定居下来。我听说祖父每年都会从塔斯喀姆比亚骑马到费城，为他的庄园采购大量物品。我的姑母至今还保留着许多祖父当年写的家书，这些信生动而详细地描述了他的旅行经历。

我的祖母名叫凯勒，她的父亲亚历山大·穆尔曾做过拉斐特将军的幕僚。祖母的祖父亚历山大·斯托普伍德是弗吉尼亚殖民地早期的总督，祖母是罗伯特·E·李的第二个堂姐妹。

我的父亲亚瑟·H·凯勒是一名南部联军军官，母亲凯特·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位妻子，比他小好



第一章

多岁。母亲的祖父本杰明·亚当斯和祖母苏珊娜·E·古德林多年来一直住在马萨诸塞州的纽伯里伯特。我的外祖父查尔斯·亚当斯出生在纽伯里伯特，后来迁到了阿肯色州的赫纳勒。南北战争爆发时，他为南军效力，后来被擢升为准将。他娶了露西·海伦·埃弗雷特为妻，露西和埃德华·埃弗雷特以及埃德华·埃弗雷特·黑尔博士同属于埃弗雷特家族。战争结束之后，他们一家人搬到了田纳西州的孟菲斯。

在我生病变成聋哑人之前，我们一直住在一处很小的房子里。这座房子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屋和一间供仆人居住的小屋。按照南方的建筑风俗，宅基地的旁边常建有一所附属的小宅子，以备不时之需。南北战争之后，我父亲也盖了这样一所房子。和我母亲结婚后，他们就住在这里。这座宅子会被葡萄藤、蔓生蔷薇和金银花完全遮盖起来了，从园子里看过去就像一座凉亭。小阳台也藏在盛开的黄色蔷薇和南方茯苓花中，这里是蜂鸟和蜜蜂的乐园。

我们居住的凯勒老宅离这个蔷薇凉亭只有几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e story of my life



步之遥，人们把老宅叫做“藤绿”，因为这屋子以及周围的树木和篱笆上都爬满了漂亮的英国常春藤。这座老式的花园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老师到来之前，我常常沿着坚硬的方形黄杨木篱笆墙摸索前行，依靠嗅觉作向导找到刚刚绽放的紫罗兰和百合花。有时我发过脾气后来到这里，把炙热的脸庞埋在凉沁沁的树叶和草丛之中，会感觉心情舒畅些。置身于花园中是令人心旷神怡的事儿，我会摸索每一个地方，有时会摸到一株美丽的藤蔓，凭着它的叶子和花朵，我能辨别出这就是覆盖着那倒塌了的凉亭的藤蔓。这里有在地面匍匐前进的铁线莲和低垂的茉莉花。还有一种很少见的花，叫做蝴蝶莲，这种花因为它那容易掉落的花瓣很像蝴蝶的翅膀而得名，它常散发着甜丝丝的香气。但最美的还是蔷薇，在北方的花房里我从来没有见过像这样盛开的蔷薇，它爬满了墙壁，从阳台上一串一串垂下来，空气里弥漫着它的芳香，没有一点尘土的气味。每天清晨，它们沐浴着朝露，花朵异常柔软洁净。我常忍不住想，上帝花园中的长春花也



第一章

不过如此吧！

我的出生很平常，和其他的小生命没有任何不同之处。我来到这世界上，张开了眼，和每个家庭的第一个降生的孩子一样，成了家里的中心人物。为了给我取名字，家里人着实好好讨论了一番。因为给第一个孩子取名可不是随随便便的事儿，每个人都想插上一句嘴。开始，父亲说我应该叫米尔德里德坎普贝尔，他崇敬的一位前辈就叫这个名字，但父亲后来就不再发表什么意见了。母亲一锤定音，她认为我应该按照我外祖母的名字取名，外祖母的闺名叫做海伦·埃弗雷特。但是在抱我去教堂的途中，父亲或许是太兴奋了，于是很自然地忘了这个名字，或者也是因为他本来就不喜欢这个名字。当牧师问起我的名字时，父亲只记得大家决定用外祖母的名字来为我命名，他说外祖母的名字是海伦·亚当斯，但这是外祖母结婚之后的名字，不是她的闺名。

人们说当我还在襁褓中的时候，就展露了一种急切而自信的性格，看到别人做什么我就想要模仿。六个月大的时候，我就会尖声尖气地说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e story of my life



“你好！”有一天我清楚地发出了“茶”这个音，所有的人对此都大为震惊。即使在我生病之后，我还记得小时候学过的几个单词中的一个，那就是“水”这个词。在我完全丧失了说话能力之后，我还依稀能发出“水”的音来。直到学会拼写这个单词，我才停止了用那些模糊的发音来代替它。

据说我是在满一周岁那天学会走路的。那天，母亲刚刚从浴盆里把我抱出来放在膝上，我忽然看到了光滑的地板上有树叶的影子在轻轻跳动，我从母亲膝上滑下来，几乎小跑着向那舞动的影子奔了过去。但是这股冲劲消失之后，我就跌坐在地上哭着要母亲把我抱起来。

那些快乐的日子总是走得太快，短暂的春光里充满了知更鸟和模仿鸟的婉转歌声；夏天果实累累，蔷薇盛开；到了秋天，风吹百草黄，霜染枫叶红。这些美好的季节在一个蹒跚学步、咿呀学语的孩子心中留下了最美好的回忆。但是第二年那个阴郁的二月，可怕的病魔降临到了我的身上。这场病夺走了我的视觉和听力，把我抛进了



第一章

无声无色的世界里，就像一个新生儿那样，对一切毫无感觉，一无所知。我得的是急性脑充血，医生认为我无法活下去了。但是一天清晨我忽然退烧了，这场高烧来得奇特，退得也奇特。那天早晨全家人欣喜若狂，但所有人，就连医生也没有料想到，我从此以后再也看不见周围的世界，再也听不到这个世界的任何声响了。

我对病中的情形仍有些模糊的记忆，尤其记得在我清醒的时候，母亲耐心而体贴地抚慰我，以减轻我的烦躁和疼痛。我还记得在辗转反侧中，无数次被痛苦和迷乱搅醒，我把干涩发烫的眼睛转向墙壁，那些我热爱的亮光在我眼前变得暗淡，变得一日比一日暗淡。除了这些偶尔闪现的记忆——如果这些可以被称为记忆的话——别的一切似乎都像噩梦一般不真实。我逐渐习惯了周围的寂静和黑暗，甚至忘记了以前的日子不是如此，直到我的老师的到来。她使我的精神得到了解放和自由。

但在我生命之初的那 19 个月中，我已经瞥见到了宽阔的林阴道、碧绿的草地、发亮的天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e story of my life



空，还有那些树木和花儿，这些都是黑暗不能抹杀的。如果我们曾经看到过这些，我们应当相信“光明是属于我们的，光明中的缤纷世界都是属于我们的”。



第二章

第二章

几乎难以回忆起我生病后头几个月的事了，我只是隐约记得我常坐在母亲的膝上，或是当她忙于家务时我紧拉着她的裙摆，跟着她到处走动的情形。通过用手去摸索各种东西以及分辨它们的用途，我学会了许多东西。很快我就迫切地希望与他人交流，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来表达我的意思，比如摇头表示“不”，点头表示“是”，把别人拉到我这里表示“来”，推出则表示“去”。当我做出切面包、涂奶油的动作时就意味着我想吃面包。如果希望母亲晚饭时做冰淇淋，我会做出打开冰箱、因寒冷而发抖的样子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e story of my life



来。于是，为了能让我明白她的意思，母亲想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渐渐地，我觉得我们有了心电感应。当她让我拿东西时，我就能跑上楼或到她说的别的地方。实际上，在那段漫长的、暗无天日的岁月里我能得到一点儿光明，完全归功于母亲的慈爱和智慧。

我渐渐地明白了生活将如何继续。5岁时，我学会了把洗衣店送回的衣服分类并叠好收起来，而且能从一堆衣服中辨认出哪几件是自己的。当母亲和姑母梳洗打扮要出去时，我就央求她们带着我一起去。亲戚朋友来串门时，我总被叫来见客人。他们走的时候我就挥手告别，因为我还依稀记得这种手势所代表的意义。

有一天，有几位先生来家里拜访母亲，通过感觉大门的关闭声以及其他一些声音，我断定了他们的到来。于是趁家人不注意时，我不假思索地跑上楼，穿上了自认为最漂亮的见客的衣服，并站在镜子前，学着别人的样子梳妆打扮起来。我先往头上抹油擦亮了头发，接着在脸上擦了一层厚厚的粉，又往头上披了一条纱巾，并让它直



第二章

垂到肩部，遮住脸庞。而后，我在腰间系了一根粗大的腰带，垂下去几乎与裙子一样长。打扮好以后，我就下楼去帮忙接待客人了。

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了自己的与众不同？我已经记不清了。但是我清楚地记得，在老师到来之前我就已经发现这个问题。我留意到母亲和朋友们想跟别人交流时都是用嘴巴讲出来，而我则必须用手比划。有时候我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巴，但我不明白他们在讲什么，我感到心急如焚。于是我蠕动嘴唇，企图与他们交谈，可这一切都是徒劳。我气急败坏，又踢又叫，一直哭闹到筋疲力尽才罢休。

我意识到自己经常无理取闹，比如踢保姆埃拉，我知道她受到了伤害。虽然发过脾气后我很后悔，但是我不记得自己因悔过而稍稍改变行为。当别人误解我的意思时，我还是会忍不住大发脾气。

整个童年时期，我只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是厨师的女儿——玛莎·华盛顿，是个黑人小姑娘；另外一个是一只名叫贝利的老猎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e story of my life



狗，那时它很了不起。玛莎·华盛顿很快就能看懂我的手势，所以让她帮我做什么事情都毫不费力。我乐得支使她，而她则是敢怒不敢言。我身强力壮，精力充沛，做事常常不计后果。我非常了解自己刚愎自用的个性，甚至不达目的誓不罢休。那段时间，我经常跟玛莎在厨房里玩，我帮她揉面团，做冰淇淋，磨咖啡，蒸蛋糕，或是喂喂母鸡和火鸡，这些家禽一点儿也不怕人，它们在我手上吃食，并乖乖地让我抚摸。一只大火鸡甚至从我手中叼走了一个西红柿。大概是从火鸡身上得到了启发，过了几天，我和玛莎把厨娘刚烤好的饼偷走了，躲在柴堆里吃得干干净净。却不料吃坏了肚子，大病一场，不知那只火鸡是否也受到了这样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把巢建在隐蔽的地方，我常以到草丛深处去寻找它们的蛋为乐事。当我想去找珍珠鸡的蛋时，我虽不能把意思明确表达出来，但我可以把两手合成圆形，放在地上，示意我要寻找草丛里的圆形的东西，玛莎一看就懂。我们若是有幸找到了蛋，我从不允许玛莎拿着蛋回家，